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公告编号：2013-016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,0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5,750,000股的69.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邹菁、孙丽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5 日